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度業績**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937,075	1,071,162
銷售成本		(770,226)	(899,018)
毛利		166,849	172,144
其他收入		2,545	1,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4,902	4,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84)	(33,586)
行政開支		(114,517)	(123,290)
銀行借貸利息		(2,759)	(3,370)
除稅前溢利		16,436	17,776
所得稅支出	4	(4,858)	(10,507)
本年度溢利	5	11,578	7,26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12	(8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7	481
重新分類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匯兌差額		54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05	(3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083	6,90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61	11,178
非控股權益		(7,383)	(3,909)
		11,578	7,26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64	10,799
非控股權益		(7,381)	(3,894)
		13,083	6,905
每股盈利	6		
基本		4.3 港仙	2.6 港仙
攤薄		3.9 港仙	2.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40	156,719	136,305
預付租約租金		3,492	3,569	3,645
商譽		5,970	5,970	5,97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1,0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1,835	1,899
		<u>163,331</u>	<u>169,093</u>	<u>148,8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593	132,565	132,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16,800	130,900	110,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94	55,340	71,998
預付租約租金		99	99	99
衍生金融工具		3,705	1,640	1,225
可收回稅項		183	466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98	142,491	104,230
		<u>429,472</u>	<u>463,501</u>	<u>424,3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48,477	69,295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29	23,257	35,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44	2,063	15,319
衍生金融工具		306	132	1,957
應付稅項		15,381	16,360	8,479
銀行借貸		111,206	157,178	96,613
		<u>210,743</u>	<u>268,285</u>	<u>229,5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8,729</u>	<u>195,216</u>	<u>194,7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2,060</u>	<u>364,309</u>	<u>343,5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502	4,381	4,380
儲備	375,476	350,232	327,302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978	354,613	331,682
非控股權益	(1,718)	5,663	9,557
	<hr/>	<hr/>	<hr/>
<b>總權益</b>	<b>378,260</b>	360,276	341,239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1,494	1,841	721
遞延稅項負債	2,306	2,192	1,586
	<hr/>	<hr/>	<hr/>
	3,800	4,033	2,307
	<hr/>	<hr/>	<hr/>
	<b>382,060</b>	364,309	343,546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 a)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c)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之事宜。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續)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 (續)*

董事於初次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所載新的控制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其集團公司作出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控制附屬公司、因參與附屬公司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擁有權利及影響附屬公司回報，本公司已控制其附屬公司。董事亦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方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予以合併。因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聯合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的合營安排乃分類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與聯合經營的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審閱及評估合營公司的類別及認為應用本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替代先前於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載之該等規定披露之單一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特定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估算。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所要求之任何新的披露。

除其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3 號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亦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b) 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及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 (續)

根據先前會計政策，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方法釐定，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個申報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中較高者 10% 按參與員工剩餘工作期限預期平均值攤銷。

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淨額。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引入呈列界定福利費用之若干變動，包括更多詳盡披露。本集團按追溯基準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經重列比較金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按項目)：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416	425	1,841
累計溢利	<u>270,524</u>	<u>(425)</u>	<u>270,099</u>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141	(420)	721
累計溢利	<u>259,118</u>	<u>420</u>	<u>259,538</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之影響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增加)	512	(84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增加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	(845)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4 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的待決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全年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 該分類包括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成衣製品貿易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該分類包括在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主要進行成衣製品生產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0,011	47,064	937,075	—	937,075
分類間銷售	128,786	436,580	565,366	(565,366)	—
總額	<u>1,018,797</u>	<u>483,644</u>	<u>1,502,441</u>	<u>(565,366)</u>	<u>937,07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41)</u>	<u>19,244</u>	<u>15,903</u>		15,903
未分配收入					8,348
未分配開支					(5,056)
利息開支					(2,759)
除稅前溢利					<u>16,436</u>

##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930,314	140,848	1,071,162	–	1,071,162
分類間銷售	–	398,845	398,845	(398,845)	–
<b>總額</b>	<u>930,314</u>	<u>539,693</u>	<u>1,470,007</u>	<u>(398,845)</u>	<u>1,071,162</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077</u>	<u>24,301</u>	<u>31,378</u>		31,378
未分配收入					5,081
未分配開支					(15,313)
利息開支					(3,370)
<b>除稅前溢利</b>					<u>17,776</u>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屬公司解散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01,157	339,114	540,271
未分配資產			52,532
<b>綜合總資產</b>			<u>592,80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7,399	38,252	85,651
未分配負債			128,892
<b>綜合總負債</b>			<u>214,543</u>

## 2.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184,038	302,088	486,126
未分配資產			146,468
綜合總資產			<u>632,59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5,943	49,667	95,610
未分配負債			176,708
綜合總負債			<u>272,318</u>

為了監控分類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60	14,712	16,072	—	16,072
折舊	3,873	16,880	20,753	—	20,75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834	—	1,834	—	1,834

## 2.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231	39,332	46,563	—	46,563
折舊	3,704	14,971	18,675	—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9	99	—	99
撇減存貨	1,600	—	1,600	—	1,600
	<u>12,535</u>	<u>54,402</u>	<u>66,937</u>	<u>—</u>	<u>66,937</u>

附註：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計算在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811	2,126	29,884	32,417
中國	20,791	107,785	86,702	95,750
美國	566,200	724,224	90	103
加拿大	106,409	85,109	—	—
歐洲	105,532	88,873	—	—
柬埔寨	4,537	2,085	27,778	23,071
印尼	2,124	659	2,298	4,802
約旦	24,013	30,274	14,239	10,685
其他	96,658	30,027	11	430
	<u>937,075</u>	<u>1,071,162</u>	<u>161,002</u>	<u>167,258</u>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7,772	3,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09)	(3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5)	467
附屬公司解散虧損	(546)	—
	<u>4,902</u>	<u>4,046</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01	3,9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1)	36
	<u>2,990</u>	<u>4,024</u>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53	5,5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	—
	<u>1,572</u>	<u>5,563</u>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621	2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
	<u>687</u>	<u>258</u>
遞延稅項	(391)	662
	<u>4,858</u>	<u>10,507</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378	4,3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04	12,060
其他僱員成本	144,798	155,971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150,180	172,398
	<hr/>	<hr/>
核數師酬金	1,487	1,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53	18,67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99	99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834	1,600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25	2,88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	434	483
	<hr/>	<hr/>
	2,759	3,370
	<hr/>	<hr/>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84	656
	<hr/> <hr/>	<hr/> <hr/>

## 6.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8,961</u>	<u>11,178</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058,499	438,005,129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1,966,467</u>	<u>15,782,71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024,966</u>	<u>453,787,844</u>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2,153	63,981
31至60日	24,856	34,890
61至90日	13,767	10,622
91至120日	19,129	17,828
超過120日	6,895	3,579
	<u>116,800</u>	<u>130,900</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087	61,471
61至90日	6,314	6,108
超過90日	1,076	1,716
	<u>48,477</u>	<u>69,295</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成衣業繼續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運營而全球成衣市場則較為複雜。一方面，美國經濟逐步輕微反彈。據美國國際貿易管理部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美國服裝產品的進口值已由約77,362,000,000美元增加至約80,409,000,000美元，同比增長約3.9%。此外，歐洲紡織服裝聯合會發佈的主要數據亦估計於二零一三年歐盟的服裝進口達約67,000,000,000歐元(二零一二年：65,900,000,000歐元)，呈現溫和上漲趨勢。在國內，中國零售增長於近幾年已逐漸放緩。於二零一三年，儘管消費品的零售總額增長率同比為13.1%，但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其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最低。零售增長減緩乃由於於年內買家與商家減少訂單。雖然如此，本集團開始了多年將其生產與採購網絡擴充至離岸國家的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因而能平衡國內需求疲軟的影響。相反，因美國及歐盟需求的復甦及本集團自位於柬埔寨和約旦的生產基地所享有進口稅特權的最大化，本集團對成衣業務仍堅挺及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國際市場復甦的機遇仍然樂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同比減少約12.5%至約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中國國內市場放緩及較高營運成本使得中國工廠規模縮小；及(ii)本集團與一美國的牛仔休閒服飾品牌合營公司之業務放緩。由於合營公司兩年來表現未能達標，本集團決定終止合作以控制虧損。

毛利減少約3.1%至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000,000港元)，而毛利率提高至約17.8%(二零一三年：16.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品牌客戶的高毛利成衣製造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000,000港元，增長約69.6%。年內溢利約為1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9.3%(二零一三年：7,300,000港元)

## 成衣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分部收入減少約10.4%至約48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1.6%，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疲軟導致對國內客戶的銷售量減少。

本集團於全球有四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本集團於柬埔寨的工廠享有歐盟及加拿大的關稅優惠，於約旦的工廠獲豁免美國進口稅。連同於中國及印尼的工廠，本集團的地理多樣化生產網絡使本集團能面對宏觀波動及於接受訂單時具有戰略靈活性。本集團由此能發揮各生產基地的競爭優勢，從而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單量保持穩定，來自品牌客戶的訂單穩定流入。其中，約旦的生產基地錄得最顯著增長。約旦工廠豁免關稅吸收了大量訂單，加上於本年度下半年產能的擴大，使得收入穩定增加。因印尼盾對美元貶值的價格優勢，印尼工廠亦自美國吸引可觀訂單。該等工廠日益熟練的工藝有助於本集團挽留著名品牌客戶。

本集團的前述合營公司及成衣採購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約47%。

本集團作為全球客戶的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全方位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知識，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樣品製作、產品供應、採購、外判、物流、付運以及海外銷售。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客戶主要包括海外品牌擁有人、特大型商場、百貨公司、連鎖超級市場及進口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創新及提供最新設計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

## 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藉推出「teelocker」T恤品牌涉足香港及中國零售業務。「teelocker」品牌以個性及創意定位，吸引具有強大購買力之新一代群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調整teelocker的運營戰略，以集中資源於其在線平臺。本集團相信將重點投放於虛擬渠道更具成本效益及將使「teelocker」拓展至全球。儘管於此分部錄得短期虧損，本集團預計當新的戰略推出及達到一定水平時，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將逐步改善。

##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的實益擁有附屬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冠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 258,56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 0.808 港元出售本公司合共 320,000,000 股股份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56%) 予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股份銷售」)。此構成冠華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須獲取冠華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達成股份銷售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卓科將僅接管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後，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Sure Strategy 同意收購本公司的成衣製造業務以換取現金 27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由於 Sure Strategy 由冠華擁有 51%，於完成後，冠華將能夠保留成衣製造業務以補充其現有紡織業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冠華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冠華獨立股東批准。

憑藉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建議注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產生的進賬額，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 0.72 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完成股份銷售後，卓科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按每股現金 0.808 港元收購尚未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按每份購股權現金 0.208 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600 港元)及按每份購股權現金 0.0001 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0.844 港元)注銷本公司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稱「購股權股份」)。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股份銷售後，本公司的名稱預期將變更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 前景

待完成股份銷售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及將制定可持續發展企業戰略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公司的成衣採購業務已與成衣採購業務之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固業務關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策略提升成衣採購業務競爭力，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產品系列，緊跟全球趨勢及識別新客戶喜好及不斷提高質量保證及控制以提升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以及招攬潛在新客戶。

此外，待完成股份銷售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管理層可利用其現有經驗及資源探索與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相關的新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於中國及／或海外與第三方成立的合營公司進行收購或投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4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5,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97,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7.1%（二零一三年：4.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三年：1.7）。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預計人民幣匯率會有所波動，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合約。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新機器及租用廠房裝修負有任何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4,511名，當中969名駐印尼、732名駐中國、1,575名駐約旦、1,165名駐柬埔寨及70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適時地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就守則條文第 A.6.7 條，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和僱員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多年以來對本集團的奉獻、辛勤工作和忠心赤誠。此外，本人亦藉此對本集團客戶、銀行、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